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24 Octo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
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
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哥伦比亚卡利

议程项目 10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功效

第二工作组

制订对《名古屋议定书》成效进行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方法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第 31 条，

又回顾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NP-2/4 号决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中决定，根据该决定附件所列要点对议定书进行第一次评估和审查，采用的方法必须有延续性，以确保评估和审查结果的可比性，

还回顾 2018 年 11 月 25 日第 NP-3/1 A 号决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中确定了对《议定书》成效进行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时需要考虑的更多要点，并请执行秘书就《议定书》执行工作上的各种挑战进行一项有针对性的调查，并征求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各类用户关于《议定书》的执行和运作的反馈意见，

回顾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NP-4/3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国家报告的准则和格式，

又回顾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9 号决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NP-4/6 号决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1. 决定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要素，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成效进行第二次评估和审查；
2. 敦促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代表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信息，供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参考；
3. 强调缔约方应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之前提交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国家报告，以有助于对关于《议定书》成效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进行分析；
4. 敦促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及时向执行机构提交承诺书，从而确保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交支持编写第一次国家报告的项目以供其核准的时间大大早于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
5. 请全球环境基金和执行机构及时协助相关进程，确保向那些提交承诺书的缔约方提供支持；
6.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其他组织答复执行秘书将根据第 NP-3/1 A 号决定第 18(a)和 20(c)段进行的有针对性的调查，提交其意见，以供对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NP-1/4 号决定附件所载履约程序和机制进行的初步审查参考；
7. 请执行秘书：
 - (a) 利用本决定附件所列信息来源分析和综合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对第 NP-3/1 A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指标框架中的各项指标进行衡量，将这些信息提供给名古屋议定书执行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 (b)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委托开展一项范围研究，探讨在《议定书》的有效执行和履约方面遇到挑战的可能原因和根源以及加强执行工作的可能办法，在这方面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挑战，包括与执行手段有关的挑战；
 - (c) 酌情结合对《议定书》成效进行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要素将这项研究的主要结论包括在内，作为补充信息来源；
8. 请名古屋议定书执行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²和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以互补和非重复的方式开展工作，为关于《议定书》成效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做出贡献，并将其结论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

² 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4/7 号建议，其中提议扩大名古屋议定书执行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使其包括就更为一般性地涉及《议定书》执行工作的问题提供咨询。

附件

对《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要点和信息来源

要点	信息来源 ^a
(a)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条款和履行缔约方相关义务的程度，包括评估缔约方在为执行《议定书》建立体制结构以及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第 4、8、11、13、15、17 和 21 条） ^b	- 第一次国家报告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 在《公约》下提交的国家报告 -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有针对性的调查^c - 提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关于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开展合作的文件
(b) 对成效进行评估（包括第 9 条）	- 第一次国家报告（格式中的问题 10、12、19、30-32 和 43-45）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 有针对性的调查 - 在《公约》下提交的提及《昆明和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d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以及涉及《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国家报告
(c) 对可为执行工作提供的支持进行评估（第 22 和 25 条）	- 第一次国家报告（问题 54、55 和 59-64）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 关于能力建设项目和资源的信息 - 有针对性的调查
(d) 评估第 18 条成效（执行程度）	- 第一次国家报告（问题 25-28） - 有针对性的调查
(e) 参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各种动态评估第 16 条的执行情况	- 第一次国家报告（问题 20）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及其他组织的报告
(f) 盘点对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社区规程和程序的运用情况（第 12、19 和 20 条）	- 第一次国家报告（问题 39 和 50-51）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 有针对性的调查
(g) 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行情况，包括审查：公布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数目；公布其国家主管当局信息的国家数目；发表的国际认可的合规证书的数目；发布的检查站公报的数目（第 14 条）	- 第一次国家报告（问题 4、5、7、12、13 和 21）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相关的会议的报告 - 有针对性的调查 -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网站访问情况的统计数字^e
(h) 关于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第 10 条的执行进度	为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而编写的相关文件
(i) 关于技术转让、协作与合作的第 23 条的执行进度	- 第一次国家报告（问题 57） - 有针对性的调查

要点	信息来源 ^a
(j) 对履约程序和机制（见第 NP-1/4 号决定，附件）的初步审查（第 30 条）	– 提交的意见 –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a 第一次国家的格式载于：<https://absch.cbd.int/en/kb/tags/abs/First-National-Report-on-the-Implementation-of-the-Nagoya-Protocol/66199bba4defc2994ae886d7>.

^b 要素(a)涉及《议定书》中为第一次国家报告所覆盖，其他要素没有涉及的所有相关条款。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NP-3/1 A号决定第18(a)段请执行秘书就《议定书》执行工作上的各种挑战，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联络点、国家主管部门及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和提供者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调查，以便为未来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成效的进程提供另一个信息来源。

^d 第15/4号决定，附件。

^e 包括访问者人数、访问者所在国和在网页上的平均浏览时间长度。